2.3.12.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广东元正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的**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（重招 3）**（项目编号：0835-260ZD6900281C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源市人民医院数字化图书馆采购项目（重招 3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世纪大医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65.0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30.0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世纪大医科技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6 年 11 月 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